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36號

原告 新世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貞雄
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
吳瑋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